

证券代码：871998

证券简称：乐派特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乐派特

NEEQ:871998

上海乐派特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Roborant M&E Technologies Inc

年度报告摘要

— 2019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潘拥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立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郭慧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潘永征
是否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否
电话	021-57559968
传真	021-57559969
电子邮箱	panyongzheng@roborant.com.cn
公司网址	www.roborant.com.cn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上海市奉贤区奉城镇头桥社区新叶路 158 号 201409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27,039,069.31	32,242,726.30	-16.1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612,567.88	31,185,140.85	-17.8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88	1.25	-29.6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56%	3.03%	-
资产负债率%（合并）	5.28%	3.28%	-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8,205,590.13	23,096,687.47	-21.1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47,572.98	1,164,573.22	-421.8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975.47	901,696.08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3,077.57	-172,015.15	1,578.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3.20%	3.81%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0.03%	2.95%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88	0.0402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1,169,457	44.68%	3,096,381	14,265,838	49.19%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573,517	14.29%	1,043,112	4,616,629	15.92%	
	董事、监事、高管	4,233,953	16.94%	1,148,782	5,382,735	18.56%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3,830,543	55.32%	903,619	14,734,162	50.81%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0,720,551	42.88%	1,715,288	12,435,839	42.88%	
	董事、监事、高管	12,701,864	50.81%	2,032,298	14,734,162	50.81%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25,000,000	-	4,000,000	29,0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9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潘拥军	12,794,068	2,047,051	14,841,119	51.18%	11,130,839	3,710,280
2	上海乐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71,813	443,490	3,215,303	11.09%	0	3,215,303
3	上海骏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31,615	325,058	2,356,673	8.13%	0	2,356,673

4	李彩虹	1,500,000	240,000	2,211,349	7.63%	1,305,000	906,349
5	张文仙	1,500,000	240,000	1,740,000	6.00%	0	1,740,000
6	潘永征	1,412,640	226,023	1,638,663	5.65%	1,228,997	409,666
7	上海乐派特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1,354,420	216,707	1,571,127	5.42%	0	1,571,127
8	潘贤根	1,025,942	164,151	1,190,093	4.10%	892,570	297,523
9	潘超	406,335	65,014	0	0%	0	0
10	方建兵	203,167	32,506	235,673	0.81%	176,756	58,917
合计		25,000,000	4,000,000	29,000,000	100%	14,734,162	14,265,838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潘拥军与李彩虹系夫妻关系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文仙与潘拥军系母子关系；潘贤根与潘拥军系父子关系；潘超系潘拥军与李彩虹所生之子；潘拥军持有乐派特运动器材 65%的股权，潘拥军系乐派特运动器材的控股股东、执行董事；李彩虹持有乐潘投资 15.9090%的合伙份额，系乐潘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潘拥军持有骅贤投资 11.33%的合伙份额、李彩虹持有骅贤投资 10%的合伙份额。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报告期末，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潘拥军，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潘拥军和李彩虹。

潘拥军，男，汉族，1969年1月5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2年3月至1997年7月，任上海奉贤兴达仪表设备厂厂长；1997年8月至1999年7月，任上海安济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9年8月至2016年3月，任上海安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年3月至2011年4月，任上海乐派特运动器材有限公司监事；2011年4月至今，任上海乐派运动器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9年1月至今，任上海乐派特马术俱乐部有限公司监事；2010年1月至今，任上海市马术协会副主席；2011年9月至今，任上海乐派特马业养殖专业合作社理事长；2016年3月至今，任上海安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3月至2017年3月，任上海乐派特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3月至今，任上海乐派特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李彩虹，女，汉族，1969年12月20日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7年8月至1999年10月，任上海安济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管理部文员；1999年11月至2016年3月，任上海安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行政部长；2006年1月至2016年3月，任上海乐派特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1999年11月至2016年3月，任上海安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行政部长；2016年3月至2017年3月，任上海乐派特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3月至今，任上海乐派特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潘拥军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4,841,119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1.18%，潘拥军通过上海乐派特运动器材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1,021,233 股，通过上海骅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267,010 股，合计持有公司 16,129,36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5.62%。据此，潘拥军系公司的控股股东。

潘拥军和李彩虹系夫妻关系，其中李彩虹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211,349 股，通过上海乐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11,523 股，通过上海骅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

持有公司235,667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958,53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20%。潘拥军和李彩红夫妻二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9,087,90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5.82%。同时，潘拥军系公司董事长，李彩红系公司董事，能够实际控制公司的经营和决策，因此夫妇二人系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及依据

(1) 财政部于 2017 年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上述四项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三个类别：(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分类是基于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及该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而确定。新金融工具准则取消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规定的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三个类别。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的“已发生损失”模型。

(2)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以下简称“财务报表格式”），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修订后的准则和财务报表格式，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2. 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1)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

合并报表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影响金额	2019 年 1 月 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100,000.00	14,1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14,116,715.72	-14,100,000.00	16,715.72
应收票据	1,164,066.00	-1,164,066.00	
应收款项融资		1,164,066.00	1,164,066.00

母公司报表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影响金额	2019 年 1 月 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100,000.00	14,1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14,116,715.72	-14,100,000.00	16,715.72
应收票据	914,066.00	-914,066.00	
应收款项融资		914,066.00	914,066.00

本公司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 2019 年 1 月 1 日）进行调整，无需对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 执行修订后财务报表格式的影响

根据财务报表格式的要求，除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产生的列报变化以外，本公司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列示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列示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本公司相应追溯调整了比较期间报表，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影响。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1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14,116,715.72	16,715.72		
应收票据	1,164,066.00			
应收款项融资		1,164,066.00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无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